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休學、轉學、放棄學籍申請書

學生姓名:	學號:	班級:	年	班	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學生手機號碼:				
請 小 休學 ·請註明休學原因:[□因病 □志趣不合 □經濟困難 [□缺曠課 □	其他:_		
轉學 ·請註明轉往學校名 情形 放棄學籍	稱及科別:				
□放棄學籍家長姓名:		家長手機器	 		
住址:	日中 加让 11.7	家裡電	話:		
上列學生申請休轉退學原因屬實,懇請 核准。					
雙方家長或監護人	:	(簽:	章)		
承辨單位	會辦單位		批示		
導師:	輔導室:				
※請導師於3日內上網填報中途離校資料 承辦人:					
プラグラグラグラグラグラグラグラグラグラグラグラグラグラグラグラグラグラグラグ	生輔組長:				
學生學籍保留期間:	就學貸款承辦人: □曾辦理就學貸款 □未曾辦理就學貸款				
註冊組長:	衛生組長: □平安保險費退費帳戶封面				
□一般生 □原住民/低收/重殘(圈選)	□應繳平安保險費 <u></u> 學期共 <u></u> 元 □需繳新生健康檢查費 <u></u>				
設備組: □需辦理教科書退還繳費□不需辦理教科書退還	學務主任:				
試務組:	圖書館:				
	□尚有借書未歸還 □無欠書				
教學組:	資訊組:				
	□有借用平板 □無借用平板				
教務主任:	出納組:				
	□需退學雜費				
	□不需退學雜費				
	總務主任:				
離校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證書字號:()		字第		虎

注意事項:

- 一、高級中學修業年限,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二年。
- 二、學生因個人家庭或其他之特殊情形,得申請休學、放棄學籍或轉學。休學每次一學年,最多以 二次為限(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申請休學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且 不計入修業年限。
- 三、寒暑假期間休學,請提前與導師聯繫,若導師無法到校核章,請導師指定代理人。
- 四、學生申請休學、轉學、放棄學籍,需由監護人親自到校辦理。
 - 1. 雙親家庭:請攜帶家長雙方及學身分證正本,若學生無身分證,請帶能證明親子身份之證件 (例如戶口名簿等)。
- 2. 單親家庭:請攜帶監護權人身分證、學生身分證及戶籍謄本(需登載監護權歸屬記事)。 五、學生申請休學、轉學、放棄學籍,需繳回學生證。
- 六、休學生需預繳平安保險費,如提前復學或提前至他校就讀,將進行退款,因此請繳交學生本人 **存摺封面影本**(繳交監護權人存摺影本,需證明監護權歸屬)。
- 七、申請休學、轉學、放棄學籍,需持本申請書向各處室完成離校手續後,再填發休學、轉學證書, 未完成核章,不填發休學、轉學證書,可留郵資信封待完成核章後協助掛號寄出。
- 八、若有至他校報到之需求,請預留作業時間,無法隨到隨辦。

※教育部中途離校通報系統網址 http://leaver.ncnu.edu.tw/